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								,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達逢	36 年 10 月 11 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立豐原高中畢業	美商 NOEC 國民計算機公司 美商 NCR COMPUTER CO. 長維電腦科技公司負責人 港華里培林社區連任 10 屆主委 港華里第 11 屆、12 屆兩任里 長	1. 配合市政府【公辦都更】推行計劃 2. 聯合里長促請市政府恢復發放重陽敬老金 1500 元或更高金額 3. 清理里內廢棄機車及腳踏車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4. 擴大舉辦環保資源回收活動達到里內乾淨為目的 5. 6號公園涼亭漏水更新 6. 港華活動中心屋頂漏水翻修 7. 環山路二段 109 巷口至 109 巷 3 弄口(狀元城社區)水溝蓋全部更新 8. 環山路二段 68 巷水溝蓋全部更新 9. 環山路二段 10 巷後巷美化及後山防洪設施 10. 環山路二段 77 號至 109 巷口對面長 150 公尺坡崁美化工程 11. 港華街 26 巷 8-1 至 22-1 號路面柏油更新
2		李達信	43 年 04 月 08 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海軍官校正期 66 年班畢業。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合格,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,內湖及汐止科技大樓物管主任14年,大直、南港及內湖社區總幹事6年2個月。	積極照顧老人與弱勢家庭、關心幼兒福利與學子績學獎金、用心爭取地方基層建設、認真加強鄰 即 完全、廣續改善社區環境、領驗及民心酸,破實服致洪英用民。

第 329 投開票所地點:環山路 2 段 68 巷 14 號 1 樓 【港華區民活動中心】(港華里 9、17、19-22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港華里全里

第 330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【麗山國中7年 19 班教室】(港華里 1-5 鄰)

第 331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【麗山國中 7 年 20 班教室】(港華里 6-8、10 鄰)

|第 332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【麗山國中 8 年 20 班教室】(港華里 11-15 鄰)

第 333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【麗山國中 8 年 6 班教室】(港華里 16、18、23-25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舉之蓋 舉 戍,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圏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